

技術服務等節能減碳措施。

(五)輔導產業建立產品碳足跡、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協助建制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六)推動產業結構優化，以「三業四化」作為產業結構轉型動力，發展綠能等新興產業，降低能源密集產業結構占比。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小額退稅不主動退還，影響社會觀感，主管機關須立即做出改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0)

顏委員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小額退稅不主動退還，影響社會觀感，主管機關須立即做出改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補）稅必須耗費時間及交通費用，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補）稅款及移送欠稅強制執行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參據 97 年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於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並於 99 年 9 月 24 日訂定相關免徵免退限額。目前稽徵實務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退還免退限額新臺幣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稅款，稅捐稽徵機關均受理並儘速退還，以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 二、為符合民眾利益及兼顧稽徵實務需要，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召開「檢討現行各稅目免徵、免退限額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各稅捐稽徵機關共同研商，經考量各稅目性質、成本效益及稅收實徵情形，並參酌各稅捐稽徵機關意見後，擬取消退稅限額，無論金額多寡，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惟小額欠稅應補徵稅額基於稽徵成本考量仍維持免徵，並作適度修正。財政部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俟預告期間屆滿（102 年 3 月 8 日）後，即可報經本院核定實施。

三、各稅目免徵、免退限額擬修正如下表：

項 目	免徵限額（每次）	免退限額（每次）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300	0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契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300	0
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200	0
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	200	0